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113 年兵役延長，國防部反應暴行犯上、抗命等嚴重影響部隊領導檢察機關：軍隊是國之干城，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，沒有軍紀的部隊，不啻烏合之眾。對於嚴重違反軍紀者，檢察機關將速查嚴辦

一、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，軍紀案件將增加，將致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

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兵役延長，將致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，恐對部隊管理、領導統御及國防安全造成嚴重影響，12 月 18 日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與全國一、二、三審檢察機關首長齊聚，共同對軍法案件偵辦，充分交換意見。

二、國防部徐副部長：「對於不服從、抗命、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之軍法案件，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，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、不敢要求，影響部隊的訓練，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。」

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沈痛指出：「對一個軍隊來講，紀律維護是非常重要的。」「對於不服從、抗命、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案件，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，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、不敢要求，影響部隊的訓練，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。」

徐副部長並指出：「110 年發生在馬祖的性侵案，因連江地檢署迅速約談並羈押被告，事後法院也重判，立刻讓國軍內部嚴肅面對兩性問題，自此之後即未再發生類似案件。」

三、偵辦軍法案件，應考量對國軍領導統御之危害，速查嚴辦，以有效維護國軍紀律及國軍戰力

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指出：「目前軍事訓練（4 個月），已時有暴行犯上等重大違法情事，明年 1 月一年期義務役入營後，役期較長心態容易鬆懈，類似案件將有增無減。」

沈司長建議：「請檢察官考量部隊任務特性，針對嚴重影響領導統御（如暴行犯上）及部隊安全（如販毒）之案件於必要時，建議依法聲請羈押。」「影響任務或訓練執行（如抗命）案件，如事證明確，建議檢察官從速偵辦，消彌官兵僥倖心態，避免造成模仿效應。」「部隊具指揮關係及團隊生活特性，檢察官對影響國防安全、領導統御、部隊紀律等犯行重大者，建請求處重刑，適時上訴，並可徵詢原移送單位意見。」

四、邢總長：軍隊是國之干城，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，沒有軍紀的部隊，不啻烏合之眾。加強軍事、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，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案件，將速查嚴辦、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

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軍事審判工作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，邢總長表示：「很欽佩國防部忠誠於職務，由國防部徐副部長親自與各檢察機關溝通，讓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，能有更全面性的思維。軍隊是國之干城，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，沒有軍紀的部隊，不啻烏合之眾。對於破壞軍紀之官兵，檢察機關絕不寬貸。」

與會並達成共識：

- （一）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，重大軍法案件（如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）增加，勢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演訓。
- （二）偵辦軍法案件，應考量對國軍領導之危害，妥速縮短偵辦期程，維護國軍紀律及戰力。
- （三）軍、司法機關間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加強溝通。
- （四）重大軍法案件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妥速縮短偵辦期程。

(五) 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，檢察機關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五、軍紀是軍隊的命脈，也是戰力的重要表徵，維護軍紀即在維繫軍隊戰力，確保作戰任務遂行，面對破壞軍紀的官兵，檢察機關將與國軍共維軍紀嚴明，絕不寬貸



